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3	2027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89.07	2024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9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或1.2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0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4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75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2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242.74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上述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约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	2026/8/28	2026/9/28	1.36	4,000	4.62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32,110.0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726.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与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财金”）及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金”）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一联合租赁）》，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直租，融资租赁成本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4,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租赁期限为48个月；北京康惠与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保理”）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商业保理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35个月。公司分别与西安财金、陕西西金及财金保理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康惠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预计的担保额度内。

上述融资，北京康惠将其部分设备及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和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及王雪芳夫妇与西安财金、陕西西金、财金保理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10.0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金额将变为46,110.0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多家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3,24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其中，同意为北京康惠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1、2026-023、2026-03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K7B3754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19.37	25,604.10
	负债总额	40,911.93	24,558.42
	资产净额	1,807.44	1,045.68
	营业收入	2,609.28	1,617.96
	净利润	747.73	45.68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一联合租赁）》

联合出租人（甲方一）：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出租人（甲方二）：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的：甲、乙各方进行的是直接融资租赁交易，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以留购为目的，向甲方租用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一、甲方二分别出资购买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各自对应租赁物，并分别享有所有权，共同将各自对应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本金（融资金额）：甲方一：租赁本金5,000万元；甲方二：租赁本金4,000万元；租赁本金（融资金额）共计9,000万元。

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

2、《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保理人/甲方：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债权人/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的：乙方向甲方申请商业保理融资，乙方将其尚未到期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保理融资并受让该债权，且保留对乙方的追索权。

保理基本信息：本合同约定保理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类型为公开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理融资款支付：一次性支付

融资期限：35个月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甲方）：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等；因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西金租赁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西金租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承租人应付西金租赁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保理商（甲方）：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宽限期罚息、罚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等；因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公证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存在多笔业务的，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各单项业务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无特别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为该笔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到期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北京康惠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康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37,726.5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1,134.79	是	否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35,000	158,819.23	是	否
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1,850	是	否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6,000	132,240	是	否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3,000	78,421.2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3,828.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6.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湖北索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无

2026年9月份，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为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为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盛源”）与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索通云铝与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齐力	索通创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齐力	索通创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盛源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无
4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云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云铝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6	嘉峪关炭材料	陇西索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134.79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9,000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819.23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3,000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85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24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7,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421.24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C1HH9574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249.17	149,847.36
	负债总额	115,783.80	103,350.35
	资产净额	51,465.37	46,497.01
	营业收入	117,848.36	168,505.06
	净利润	4,968.92	4,648.16

（二）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7763%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2064%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FFM49C		
成立时间	2016-08-18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162.2549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63.45	368,519.76
	负债总额	263,658.35	199,355.78
	资产净额	166,405.10	169,163.98
	营业收入	302,860.08	470,218.51
	净利润	12,292.93	24,596.16

（三）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MA7KMLE39F		
成立时间	2022-03-30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96.41	96,564.59
	负债总额	98,897.11	94,249.78
	资产净额	-0.69	2,314.80
	营业收入	13,895.97	23,939.83
	净利润	-2,311.65	-12,225.66

（四）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荆升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成立时间	2018-05-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994.27	309,380.50
	负债总额	192,033.78	201,520.07
	资产净额	113,960.49	107,860.43
	营业收入	232,760.90	420,564.96
	净利润	6,137.98	29,859.63

（五）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2199% 甘肃晨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9.7801%		
法定代表人	董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2MA7CW91A8H		
成立时间	2021-11-30		
注册地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43.16	129,765.79
	负债总额	96,164.77	89,557.31
	资产净额	43,078.39	40,208.48
	营业收入	77,960.45	135,685.44
	净利润	2,894.51	11,891.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叁千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索通、索通创新、索通盛源、索通云铝、陇西索通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索通盛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033,82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6.53%，实际担保余额为801,92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1,47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32%，实际担保余额为669,57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8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亚士创能一楼生态圈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349,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永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89,826	99.8026	336,260	0.1844	23,535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842,051	98.5723	336,260	1.3342	23,535	0.09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票数已剔除公司直接持股的董监高表决票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倩雯、袁怡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转让给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纺织”）及李呈龙先生，交易金额为17,8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太纺织及李呈龙先生已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按约定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1.2.2条约定，“如因过渡期（定义见第8.1条）间目标公司损益导致目标公司股权权益变化的，双方可依据实际损益金额调整股权转让对价，并在补充协议中确认。但本协议签署后，该价格不受相关资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盈利或亏损金额在第二期款项中调增或调减。

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正太纺织及李呈龙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之过渡期损益调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过渡期确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经各方共同审核确认：过渡期净损益经各方确认净额为亏损人民币158.91万元，调整过渡期损益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21.09万元。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亏损158.91万元，其中1.5891万元由天洋新材向李呈龙返还，剩余款项直接在原协议第3.1.3条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抵扣，即天洋新材无需再另行向李呈龙返还，正太纺织向天洋新材支付剩余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142.6791万元。本协议调整后的第三期付款时间、付款条件、付款账户，仍按照原协议第3.1.3条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